

哈尔滨商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保证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质量，规范学位授予工作，做到学士学位授予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及《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与管理工作的通知》（黑学位〔2019〕4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校结合实际情况，对2020年制定的《哈尔滨商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进行了修订。

授予条件

第二条 哈尔滨商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包括函授和我校主考专业的自学考试两种学习形式。

第三条 哈尔滨商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满足以下条件的可授予相应专业类别的学士学位。

1.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道德情操和正确的价值观。

2.本省学生需参加我校认可的黑龙江省权威机构组织的学位外语考试，外省函授学生需参加我校认可的考生所在省权威机构组织的学位外语考试，并且成绩合格；或者符合我校规定的学士学位外语免试条件。

3.在校学习期间各门课程成绩达到合格以上(自学考试学生除外)。

4.毕业生学位论文(毕业设计)答辩成绩必须达到良好及以上。

授予过程

第四条 哈尔滨商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位授予 采取学生本人申报制。学生需在即将毕业之前提出学位申请，毕业以后不得再参加学位外语考试，不得再申请学位。

第五条 具体授予过程如下：

1.各校外教学点及自考办学单位按照继续教育学院的要求，按时按要求组织学生填写《学士学位申请表》等材料，并提交到继续教育学院分学位委员会。

2.继续教育学院分学位委员会审查申请学位的学生政治

思想表现，学士学位外语成绩(免试条件)、所学课程的成绩及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经继续教育学院分学位委员会审核并同意后上报学校学位委员会，校学位委员会通过后，确定学士学位授予名单。

3.根据学校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决议，继续教育学院分学位委员会负责学士学位证书和登记表的打印、学位证书验印及发放。

学位授予外语免试条件

第六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省学位委员会的有关文件规定，结合省内外高校的实际情况，凡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学生即可申请学位授予外语免试。

1.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等级考试成绩超过400分的毕业生。

2.公共英语三级(PETS3)及以上等级笔试成绩及格(60分)的毕业生。

3.入学层次为本科的二学历毕业生需具有第一学历相应学位。

4.获得国内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

5.获得国家承认的国外硕士(教育部认证)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

附 则

第七条 此办法生效以后，原“授予办法”（哈商大〔2020〕2号文）同时废止。此办法实施以前获得的学位授予资格有效。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有效文件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23级学生入学起实施，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